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单位预算 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分别承办侦查、侦查监督、审查起诉等业务。

（一）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前进区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二）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向前进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负责提请抗诉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承办对前进区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

（三）第三检察部。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前进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前进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四）第四检察部。负责受理向前进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

申诉。承办前进区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前进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开展人民监督员工作。

（五）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六）政治部。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开展检察宣传、意识形态和检察文化工作，管理新媒体。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6个，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8.15	一、公共安全支出	768.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4.7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8.87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28.15	本年支出合计	928.1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928.15	支出总计	928.1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28.15	928.15	928.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6	佳木斯检察院	928.15	928.15	928.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6004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928.15	928.15	928.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28.15	723.54	204.6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8.84	564.23	204.6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768.84	564.23	204.6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64.23	564.23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61	0.00	204.6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0	95.7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70	95.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83	50.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7	44.8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4	24.7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4	24.7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4	24.7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87	38.8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87	38.8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87	38.8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28.15	一、本年支出	928.1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8.15	（一）公共安全支出	768.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4.74
		（四）住房保障支出	38.87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928.15	支出总计	928.1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28.15	723.54	629.88	93.66	204.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8.84	564.23	472.36	91.87	204.61
20404	检察	768.84	564.23	472.36	91.87	204.61
2040401	行政运行	564.23	564.23	472.36	91.8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61	0.00	0.00	0.00	204.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0	95.70	93.91	1.7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70	95.70	93.91	1.7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83	50.83	49.04	1.7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7	44.87	44.8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4	24.74	24.74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4	24.74	24.74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4	24.74	24.7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87	38.87	38.8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87	38.87	38.8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87	38.87	38.87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23.54	629.88	93.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0.50	580.5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5.59	155.59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55.16	155.16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0.43	0.4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9.00	129.00	0.00
3010201	津补贴	122.70	122.70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6.30	6.30	0.00
30103	奖金	47.05	47.05	0.00
3010301	奖金	12.74	12.74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0.96	0.96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33.35	33.3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87	44.8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57	24.57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4.30	24.30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7	0.2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5	0.65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65	0.6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87	38.8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90	139.9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66	0.00	93.66
30201	办公费	3.61	0.00	3.61
30204	手续费	0.05	0.00	0.05
30205	水费	0.28	0.00	0.28
3020501	办公水费	0.28	0.00	0.28
30206	电费	3.62	0.00	3.62
3020601	办公电费	2.37	0.00	2.37
3020603	电梯电费	1.25	0.00	1.25
30207	邮电费	0.89	0.00	0.89
3020701	邮电费	0.13	0.00	0.13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76	0.00	0.76
30208	取暖费	2.55	0.00	2.55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2.55	0.00	2.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1	0.00	0.61
30211	差旅费	2.48	0.00	2.48
30213	维修（护）费	1.24	0.00	1.24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59	0.00	0.59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0.65	0.00	0.65
30216	培训费	4.18	0.00	4.18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6	劳务费	1.19	0.00	1.19
30228	工会经费	6.56	0.00	6.56
30229	福利费	12.88	0.00	12.88
3022901	福利费	8.20	0.00	8.20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2.89	0.00	2.89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1.79	0.00	1.7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6	0.00	23.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76	0.00	29.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38	49.38	0.00
30302	退休费	49.04	49.04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44.79	44.79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4.25	4.25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7	0.17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7	0.17	0.00
30309	奖励金	0.17	0.17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29.58	0.00	29.58	0.00	29.58	0.00
486004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29.58	0.00	29.58	0.00	29.58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4.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61
30201	办公费	30.39
30202	印刷费	8.00
30205	水费	1.00
3020502	专用水费	1.00
30206	电费	2.27
3020602	专用电费	2.27
30208	取暖费	15.40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15.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3.94
30211	差旅费	8.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9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8.09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4	租赁费	9.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2
310	资本性支出	2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0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204.61	204.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 金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 检察院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 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 群众合法权益，按照财政 资金使用要求，根据以前 年度支出安排，合理规范 高效使用专项资金。	
物业管理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 检察院	53.94	53.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物业管理服务能够满 足工作需要，用于机关 2021年度物业、保洁、安 保人员等开支，保障检察 事业发展。	
中央专项业务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 检察院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工作办案设备、 办公设备需求，提高预算 编制质量，严格预算执 行。保证提高检察工作效 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 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 效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18.91	18.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办公楼正常供水、供电及正常运转，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各项经费需求，科学合理的使用各项预算资金，保障检察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15.40	1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冬季办公楼室内温度达到18°以上，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中央专项装备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按照财政资金使用要求，根据以前年度支出安排，合理规范高效使用专项资金。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8.09	8.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工作办案设备、办公设备需求，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预算执行。保证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3.27	3.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补充单位正常运转所需的办公水费、办公电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928.1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28.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28.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5.58万元，下降6.6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人员调整，工资变动。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928.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723.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8.86万元，下降8.69%。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人员调整，工资变动。

2. 项目支出预算204.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9万元，增长1.6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项目费用支出有所增加。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3.66万元，比上年减少5.89万元，下降5.92%，主要原因是法律业务办案减少，单位运转经费减少。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78.9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4.9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7687平方米。

2025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中央专项业务费	13	为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按照财政资金使用要求，根据以前年度支出安排，合理规范高效使用专项资金。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80	为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按照财政资金使用要求，根据以前年度支出安排，合理规范高效使用专项资金。
中央专项装备费	12	保障检察工作办案设备、办公设备需求，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预算执行。保证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注：无。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9.58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9.58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58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八、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二十、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二十一、运转类项目：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五、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二十六、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

业服务补贴等。

二十七、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中一次性奖金等。

二十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二十九、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三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三十一、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三十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三十三、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四、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三十五、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

支出。

三十六、手续费：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三十七、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三十八、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三十九、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四十、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有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四十一、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四十三、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四十四、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四十五、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四十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十七、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四十八、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四十九、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五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五十一、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五十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五十三、离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五十四、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五十五、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烈士褒扬金，牺牲病故和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五十六、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的

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慰问金、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五十七、医疗费补助：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按照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支出，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五十八、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五十九、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六十、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